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教学〔2019〕32号

关于公布我校 2018 年教学工作成果、 科研成果奖励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17〕116号）、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15〕105号），经个人申报、各二级学院（单位）初审、教学科研处复核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评审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并公示无异议，确定对学校 2018 年教学工作成果及科研成果进行奖励，奖励成果共计 667 项（含质量工程项目类 4 项、竞赛类 320 项、优秀毕业论文指导 36 项、论文类 288 项、编著类 19 项），奖励金额 69.065375 万元。（附件 1，2）。

希望受奖励的教职工戒骄戒躁，开拓创新，多出成果，再创佳绩。希望全校教职工要以获奖者为榜样，锐意进取，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做出新的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工作成果汇总表
2. 2018 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汇总表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 年 7 月 3 日